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顏佑昌

電話: 05-3620123#387 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
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401958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95807A00\_ATTCH1.pdf、0195807A00\_ATTCH2.doc、0195807A00\_ATTCH3

.docx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 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,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

第1頁,共1頁

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首長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 10:2015:18:36章

10:48:30

線

訂